

2021年郟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郯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郯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一）部门职能概况：

第一、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普通一审刑事案件，直接受理、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第三、审判上级法院或本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指令或决定再审的案件和其他申诉案件；

第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七、承办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维护辖区公共安全、司法公正，郯城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积极推行“四化”管理模式，狠抓亮点工作创新，稳步推进司法公开，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和队伍建设，年均审执结案件10000余件，在为辖区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同时，实现了“少审工作、法庭建设、审判管理、便民服务、司法确认”五项特色工作的重点突破，受到了上级肯定和赞誉。市、县主要领导及省、市法院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对郯城法院工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少年审判、司法确认等工作被《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中国法院网》等媒体刊发推广。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郯城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纳入郯城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备注
郟城县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郯城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3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32.0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98.23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2.02	本年支出合计	4881.02
六、上级补助	949.00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881.02	支出总计	4881.02

公开02表

##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不 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本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4881.02	3932.02	3932.02							949.00			
			135	郟县人民法院	4881.02	3932.02	3932.02							949.00			
			135001	郟县人民法院本级	4881.02	3932.02	3932.02							94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8.23	3349.23	3349.23							949.00			
	05			法院	4271.23	3322.23	3322.23							949.00			
204	05	01	135001	行政运行（法院）	2013.23	2013.23	2013.23										
204	05	02	13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20.00	220.00	220.00										
204	05	04	135001	案件审判	959.00	10.00	10.00							949.00			
204	05	06	135001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204	05	99	135001	其他法院支出	579.00	579.00	579.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0	27.00	27.00										
204	99	02	135001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00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9	299.89	299.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68	295.68	295.68										
208	05	01	135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96.04										
208	05	05	13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4	199.64	199.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4.21										
208	99	99	135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141.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7	141.47	141.47										
210	11	01	135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4	136.14	136.14										
210	11	02	135001	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5.33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不 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本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3	141.43	141.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3	141.43	141.43										
221	02	01	135001	住房公积金	141.43	141.43	141.43										

##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881.02	2596.02	2285.00			
			135	郯城县人民法院	4881.02	2596.02	2285.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4881.02	2596.02	22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8.23	2013.23	2285.00			
	05			法院	4271.23	2013.23	2258.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013.23	2013.2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20.00		22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959.00		959.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79.00		579.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0		27.00			
204	99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9	299.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68	295.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4	199.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7	141.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4	136.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3	141.43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3	14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43	141.43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9.23	3349.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9	299.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43	14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2.02	本年支出合计	3932.02	3932.02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32.02	支出总计	3932.02	3932.02		

公开05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932.02	2596.02	2080.67	367.29	148.06	1336.00
			135	郯城县人民法院	3932.02	2596.02	2080.67	367.29	148.06	1336.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3932.02	2596.02	2080.67	367.29	148.06	13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9.23	2013.23	1633.08	367.29	12.86	1336.00
	05			法院	3322.23	2013.23	1633.08	367.29	12.86	130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013.23	2013.23	1633.08	367.29	12.8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20.00					22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0.00					1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79.00					579.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0					27.00
204	99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9	299.89	203.85		96.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68	295.68	199.64		9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96.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4	199.64	199.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4.2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102.31		39.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7	141.47	102.31		39.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4	136.14	96.98		39.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5.33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3	141.43	141.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3	141.43	14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43	141.43	141.43			

公开06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2596.02	2596.0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73.45	1973.45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	1549.71	1549.7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9.76	289.76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3.94	133.9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9	349.69
50201	办公经费	277.59	277.59
50202	会议费	2.00	2.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1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0	45.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4.82	124.8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2	107.2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17.6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6	148.0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02	52.02
50905	离退休费	96.04	96.04

##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2596.02	259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0.67	2080.67
30101	基本工资	667.58	667.58
30102	津贴补贴	909.83	909.83
30103	奖金	55.63	5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64	199.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31	102.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	4.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43	141.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9	367.29
30201	办公费	52.10	52.10
30202	印刷费	13.20	13.20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60	3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49	106.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0	45.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6	148.06
30302	退休费	96.04	96.04
30305	生活补助	12.86	12.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16	39.16

公开09表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83.20	243.20	243.20				
				135	郟城县人民法院	883.20	243.20	243.20				
				135001	郟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883.20	243.20	24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20	243.20	243.20				
	05		法院			883.20	243.20	243.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43.20	243.20	243.2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40.00						

公开10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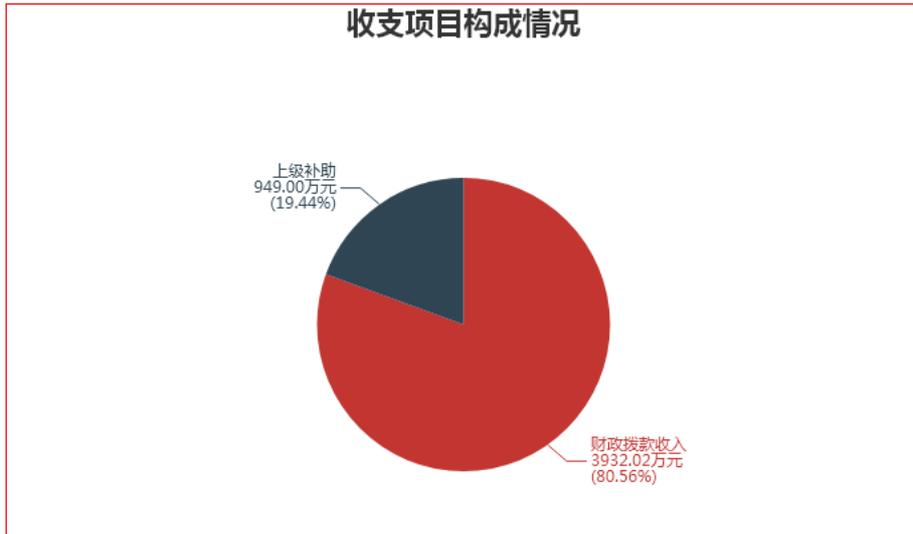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郟城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881.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7.90万元，减少2.16%。

2021年收入总计488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2.02万元，占比80.56%，上级补助949.00万元，占比19.44%。



2021年支出总计4881.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81.0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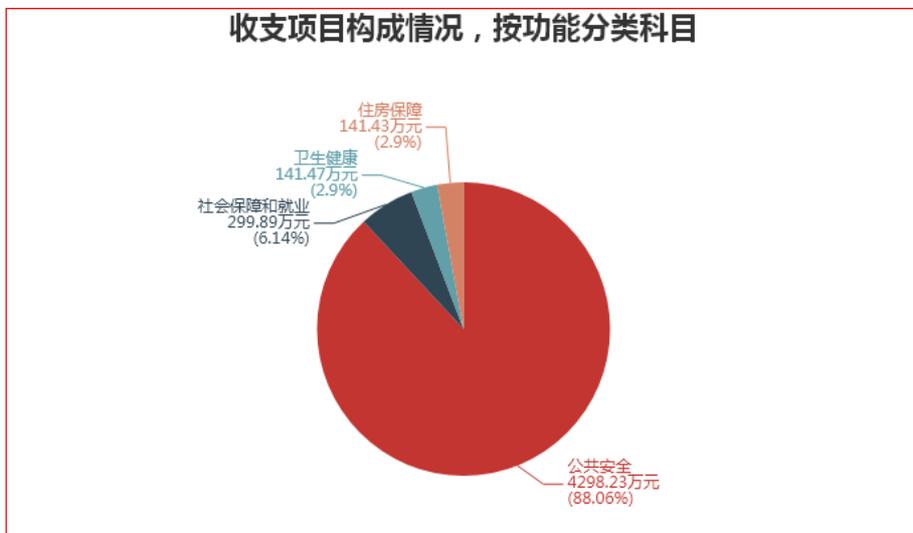
#####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4298.23万元，占88.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89万元，占6.14%；

卫生健康支出141.47万元，占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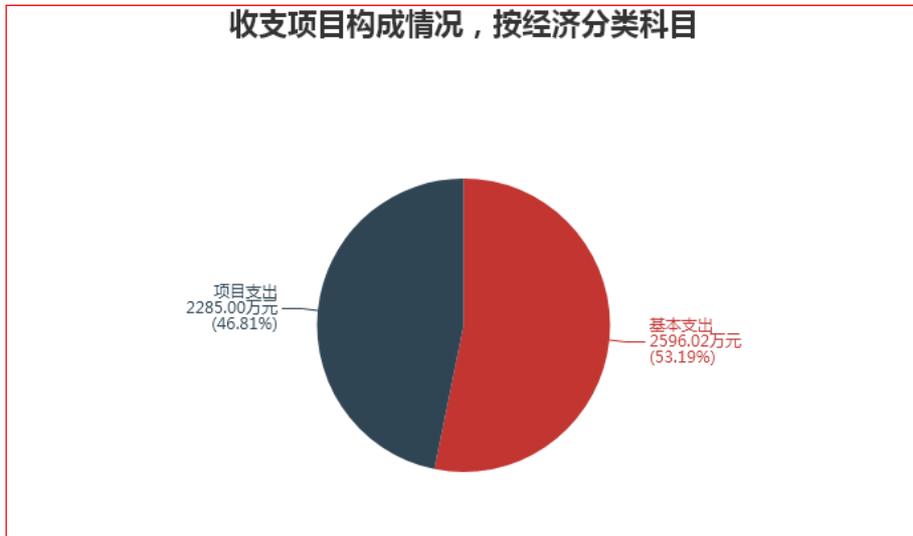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141.43万元，占2.90%。



##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2596.02万元，占53.19%；

项目支出2285.00万元，占46.81%；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932.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32.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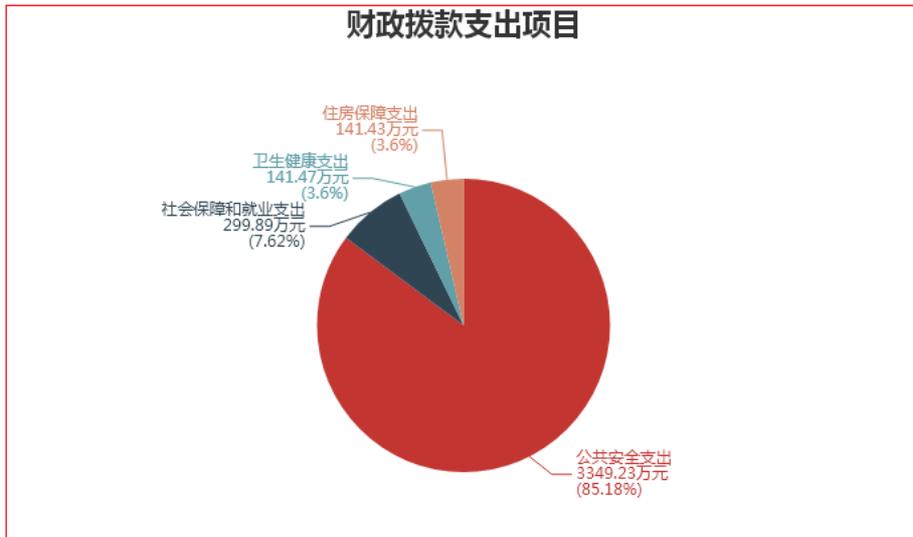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3932.0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349.23万元，占85.18%，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9.89万元，占7.62%，主要用于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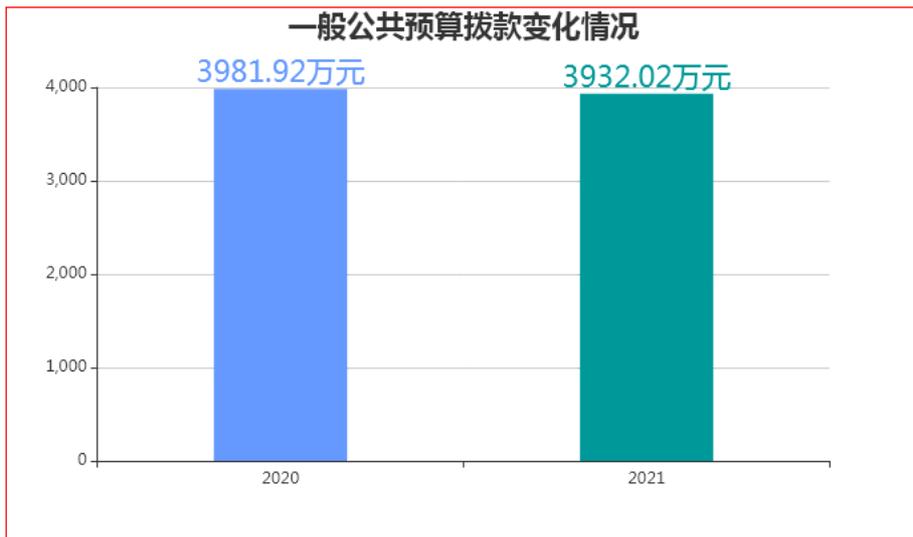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1.47万元，占3.60%，主要用于招聘人员保险保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1.43万元，占3.60%，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32.02万元，比去年减少1.25%。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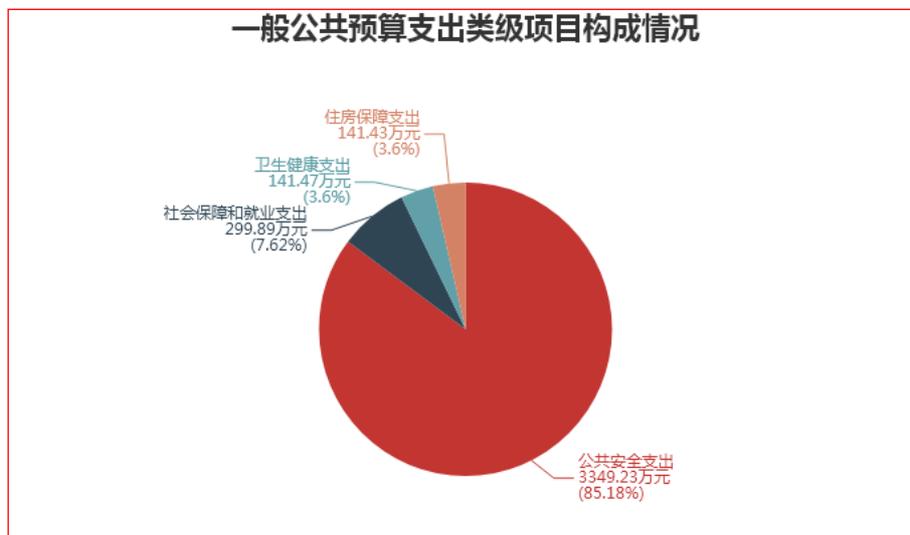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3932.02万元，比去年减少1.25%。主要原因是收入和支出同时按减少。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49.23万元，占比85.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89万元，占比7.62%；卫生健康支出141.47万元，占比3.60%；住房保障支出141.43万元，占比3.60%。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13.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4.23万元，比上年增长779.14%。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基础建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2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诉讼费较去年大幅增长。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较去年增长3%。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50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57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38万元，比上年减少9.87%。主要原因是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案件执行。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2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精神首次填报。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6.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0万元，比上年增长6.07%。主要原因是今年退休人员较去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多于新进人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6.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6万元，比上年增长1.61%。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8万元，比上年增长22.53%。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9万元，比上年增长0.2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工资基数提高。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郟城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为2596.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2228.7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2、公用经费支出367.2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郟城县人民法院 1家行政单位、 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7.29万元，比上年减少2.57%。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拨款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郯城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88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43.2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3.0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175.00万元，比上年减少93.09%。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管理，量入为出，节约资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3.0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郯城县人民法院无财政拨款业务类和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